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助教聘約

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8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聘任之助教適用本聘約。
- 二、助教應於接獲聘書後十日內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為不應聘。
- 三、服務期間應認真協助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並接受系、所、科、室等主管之指導，辦理各項業務之推動。
- 四、服務期間應遵守有關法令及本校之規定，違者視情節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 五、助教應專職在本校服務，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差假及出勤管理依本校規定辦理。
- 六、助教任職期間得經單位主管同意以公餘時間進修。
- 七、助教每年一聘，聘期屆滿前評量其服務成績，服務期間成績優良者，得予續聘。
- 八、聘期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本校；如在聘期中辭職者，應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均應於離職日辦妥離職交代後，方得離校。
- 九、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十、本聘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